**关于签订捐赠协议的注意事项说明**

**（一）关于捐赠行为的限定**

1.合法性。捐赠应遵守法律、法规，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其他公民的合法权益，不得附带任何政治目的及其他意识形态倾向（境外机构的捐赠需严格把关捐赠方背景及资助用途）；

2.公益性。捐赠应坚持平等、自愿的原则，捐赠行为不得以营利为目的，捐赠资金不得用于与捐赠方有关的支出，不得限定受益人为具体个体；

3.无偿性。捐赠应坚持无偿性的原则，捐赠方不得在经济利益、知识产权等方面要求回报或提出附加商业性交换条款。对于捐赠用途为教学科研及学科发展的项目，应在协议中明确科研成果或知识产权的归属问题。

**（二）关于协议书的规范要求**

1.协议书须捐赠方、受赠方双方共同签署，根据捐赠方要求可以由捐赠方、受赠方和受益方三方共同签署。签署三方协议时受赠方统一为“云南财经大学教育发展基金会”；受益方为“云南财经大学”，不得以云南财经大学部门、学院作为受益方。

2.捐赠额达10万元及以上的中大额捐赠，需签订书面的捐赠协议（原则上不用框架协议、合作协议、捐赠函、项目说明等文件）；

3.协议书内容应当确保公益性，避免出现如赞助、共建实验室、合作、优先录用等体现营利性行为的字句（捐建建筑物要求冠名以及适度的宣传除外）；

4.协议书应明确捐赠方名称、捐赠金额、项目名称及用途，协议捐赠方与进账单汇款方不一致的，需提供至少有一方签章的书面说明材料；